

台北律師公會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 分機 14 李廷婕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 1100176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受僱律師報備函及案件明細表

主旨：貴會員事務所如有聘僱律師協助執行業務，謹請依本函說明辦理相關申報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 1 月 6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10000015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正確歸課律師執行業務所得，貴會員事務所如有聘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、訴願會之判決（裁定、決定、處分書）等訴訟案件，請依律師姓名及判決（裁定、決定、處分書）機關填列如附件之「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」，至遲於本(110)年 2 月底前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報備。
- 三、若 貴會員主事務所位於台北市，申報機關為台北市國稅局總局(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2 號)，並請註記「稅務資訊科」收；若於台北市以外之區域，申報機關為當地國稅稽徵機關。
- 四、本項業務台北市國稅局承辦人員：王麗芬小姐，洽詢電話：(02)2311-3711 分機：2253。
- 五、隨函檢送相關書表如附件，亦可上公會網站 (<http://www.tba.org.tw>)/一般下載/申請書表/一般表格/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